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SN/T 0185—93

进出口商品重量鉴定规程 石油及其液体产品静态计重

**Rules for the weight survey of import and export
commodities—Static measurement of petroleum
and petrolic liquid products**

1993-11-04 发布

1994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

(京)新登字 023 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进出口商品重量鉴定规程 石油及其液体产品静态计重

SN/T 0185—93

Rules for the weight survey of import and export
commodities—Static measurement of petroleum
and petrolic liquid products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1.1 主题内容

本规程规定了进出口石油及其液体产品静态计重检验的程序、要求和方法。

1.2 适用范围

本规程适用于进出口石油及其液体产品静态时的数量计算。可用于立式固定顶油罐、浮顶油罐、卧式油罐、铁路油槽车、油舱、油驳及输油管线中石油及其液体产品数量的计算。

(注：为了便于叙述，文中将“石油及其液体产品”以“石油”一词代替。)

2 引用与参照标准

- GB 514 石油产品试验用液体温度计 技术条件
- GB 1884 石油和液体石油产品密度测定法(密度计法)
- GB 1885 石油计量换算表
- GB 4756 石油和液体石油产品取样法(手工法)
- GB 8927 石油和液体石油产品温度测量法
- GB 8929 原油水含量测定法(蒸馏法)
- SY 2001 石油产品取样法
- SY 3301 石油密度计技术条件
- JJG 168 立式金属罐容量(试行)检定规程
- JJG 398 测深钢卷尺检定规程
- ZB A10 003 出口商品油舱清洁、密固检验规程

3 术语

3.1 石油静态计重

石油在容器中处于静止状态下的计量方法。

3.2 沉淀物

容器内石油中存在的不溶于石油或与石油分离的非碳氢固体。如：锈、泥、砂等物质。

3.3 溶解水

在一定温度条件下，可溶于石油中的水。

3.4 悬浮水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1993-11-04 批准

1994-01-01 实施